



会计聚焦

从永续债到优先股

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内容

一、引言	1
二、背景：从永续债到优先股	2
三、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3
金融负债的定义	3
权益工具的定义	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4
或有结算条款	8
结算选择权	9
特殊金融工具	9
四、复合金融工具	13
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的分配	13
五、重分类	14
六、投资方购入金融工具的分类	16
七、主要会计处理	16
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16
科目设置	17
主要账务处理	17
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和披露	19
八、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	20
九、生效日和衔接规定	20
十、总结	20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从永续债到优先股 — 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一、引言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持续建立和完善以及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国务院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以下简称“《优先股指导意见》”），对优先股试点的稳妥有序开展提出了指导意见。为了贯彻国务院《优先股指导意见》的规定，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7 号]），对优先股的发行和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以下简称“《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以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规定。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基本上与现行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保持一致，但在某些方面给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对于永续债、优先股等“似股似债”的创新金融工具来说，会计角度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发行方应如何对其作出恰当的会计分类。本文将基于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以及实务经验，分享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和具体会计处理方面的研究及见解。



二、背景：从永续债到优先股

在此之前，除普通股和债券等债务工具外，企业发行的股债结合的融资工具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近期，国内数家企业成功发行了永续工具或类永续工具，如 2013 年末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永续中票，期限长期存续，发行人拥有赎回权，并存在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和利息跳升机制等特征。

为了贯彻国务院《优先股指导意见》，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近期发布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对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

随着国务院《优先股指导意见》和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推出，我国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大致可以分为以下类别：

- 一般债务工具
- 可转换债券
- 永续工具
- 优先股
- 一般普通股

可转换债券一般是指在一定期限内依据一定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 的债券。永续工具常见为永续债，通常是指没有到期日的债券，持有方不能要求清偿本金，但可以按期取得利息，是偏好超长期高回报的投资者青睐的投资工具。相比普通债券而言，永续债特点体现在高票息、长久期、附加赎回条款并伴随利率调整条款等。

按照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未来即将试点发行的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方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具体来说，优先股较普通股而言，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优先股收益相对固定；
- 优先股可以先于普通股获得股息；
- 优先股的清偿顺序先于普通股，而次于一般债权；
- 优先股股东的参与公司决策权利范围小，对经营管理的一般事项通常没有表决权。

三、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适用于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企业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所包含的合同条款可能纷繁复杂，从形式上看可能是“股”亦可能是“债”，很多情况下又是“股”和“债”的结合。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企业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不得依据监管规定或工具名称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的定义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的定义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行方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

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企业能否将其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般来说，需遵从两大基本原则：

- 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以发行方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是否符合“固定对固定”原则。

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基本原则一：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实务中，常见的该类合同义务情形包括：

- 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以某一既定金额或某一可确定的金额强制赎回此金融工具。

示例 - 强制赎回优先股

公司 A 发行 10 年后按面值强制赎回的优先股，因其作为发行方，无法避免 10 年后的现金流出，从而存在支付现金偿还本金的合同义务。公司 A 应就其强制赎回优先股的合同义务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工具发行方被要求以某一既定金额或某一可确定的金额强制支付利息。

示例 - 带永续票息的优先股

一项以面值人民币 1 亿元发行的优先股要求每年按 6% 的股息率支付优先股股息。假设 6% 是发行时此类工具的市场利率，则发行方承担了支付未来 6% 股息的合同义务。股息付款额的净现值是人民币 1 亿元且反映了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该优先股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根据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原则，金融工具发行条款中的一些约定将影响发行方是否承担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义务。

上述示例中，发行条款规定强制赎回本金或支付股息，将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构成发行方的一项金融负债。

换言之，确定金融工具是否为权益的关键要求是发行方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例如：对权益工具（例如，普通股）而言，以股利或其他分配形式支付现金的权利由发行方自主决定，因此不存在向工具持有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

如果是否发放股利取决于发行方的意愿，则股利是累积股利还是非累积股利均不会影响该金融工具被分类为权益。

实务中，优先股发行时还经常会附有与普通股股利支付相联结的合同条款。常见的联结条款包括“股利制动机制¹”、“股利推动机制²”等。

示例 - 股利制动机制

公司 Y 发行了股利率为 6% 的不可赎回累积优先股，公司 Y 可自行决定是否派发股利。公司 Y 的董事会在各期末可以决定是否支付以及支付多少优先股股利。

该金融工具的条款中包括一项股利制动机制，即如果公司 Y 不支付优先股股利，则其也不可支付任何普通股股利。因为优先股的股利分派完全取决于公司 Y 的决定，所以公司 Y 拥有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的权利。该优先股是权益。

示例 - 股利推动机制

公司 M 发行了股利率为 6% 的非累积的优先股，公司 M 可自行决定是否派发股利。公司 M 的董事会在各期末可以决定是否支付以及支付多少优先股股利。

该金融工具的条款中包括一项股利推动机制，即如果公司 M 支付普通股股利，则其也必须支付优先股股利。普通股股利的分配取决于公司 M，因此其拥有无条件避免以现金支付优先股股利的权利。该优先股是权益。

结合上述示例，如果优先股所联结的是诸如普通股的股利，而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股利，则“股利制动机制”及“股利推动机制”本身均不会导致相关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一项负债。这是因为发行方仍有权决定是否就该金融工具进行支付，虽然该决定需连同是否支付普通股股利的决定一并作出。发行方仍然拥有无条件避免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流出的权利。

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

¹ “股利制动机制”的合同条款要求主体如果不支付另一特定金融工具的股利，则其也不能支付普通股股利。

² “股利推动机制”的合同条款要求主体如果支付普通股股利，则其也需支付一项特定金融工具的股利。

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规定在结算时，主体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其价值显著地超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价值的主体自身的股票，则该金融工具是一项金融负债。尽管主体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明确义务，但是资产持有方实质上可以确保至少获得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所能得到的金额。

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那么该工具导致企业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如果该工具要求企业在潜在不利条件下通过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例如，该工具包含发行方签出的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期权），该工具同样导致企业承担了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发行方对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归类为金融负债。

除优先股外，一般分类为权益的永续工具都存在期限长期存续，发行人拥有赎回权，并存在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和利息跳升机制等特征。以下示例为常见永续工具的条款：

示例 – 附票息递升和股息推动的永续工具

Z 银行发行的永续工具具有以下条款：

-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8 年期，年利率为 8%。Z 银行在该工具中嵌入了一项买入期权（call option），允许其在第 8 年末及之后的每年以人民币 1 亿元的价格回购该工具；
- 如果发行方在第 8 年末没有回购该工具，则工具的年利率增长至每年 14%（通常称为“票息递升”（coupon step-up）特征）；
- 在回购日之前和之后，只有在 Z 银行向其普通股（这些普通股全部被分类为权益）支付股利时，Z 银行才应支付该工具的利息（通常被称为“股利推动机制”（Dividend pusher））；
- Z 银行一贯选择支付普通股股利。在永续工具发行时，Z 银行类似债务工具的成本约为 8%。

分析

由于 Z 银行总是能通过自行选择不支付普通股股利来避免利息支付，因此 Z 银行不存在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同时，由于回购的权利是一项选择权且 Z 银行总是能够选择不行使该权利，因此 Z 银行也没有义务在第 8 年末行使其回购金融工具的权利。由于该工具为永续的，不存在赎回日，因此该工具并不包含任何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相应地，对于该永续工具，银行没有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间接或直接义务，因而该工具整体归类为权益。

在确定合同安排的实质时，主体必须评估工具的条款是否为发行方提供了关于是否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真实的选择权。

在本例所述的情况下，对于其是否希望支付普通股股利，Z 银行拥有真正的选择权。即使 Z 银行很有可能选择每年支付普通股股利，从而必须支付该永续工具的利息，但是该高可能性本身并不足以使该工具归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虽然由于票息递升机制的存在，Z 银行很有可能为该永续工具支付利息并在第 8 年末行使其回购权，从而使该金融工具在经济上等同于一项 8 年期的贷款，但这并不足以使该工具归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因此，就该永续工具而言，Z 银行没有间接或直接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故该工具整体应分类为权益。

以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固定金额 – “固定对固定”原则

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有权按照比例份额分享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

- 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
- 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某些金融工具可能包含发行方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从而根据合同安排交付的主体自身权益的公允价值等于合同义务的金额。此类工具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为发行方不过是使用自身股票作为货币来履行其义务。相关示例如下：

示例 – 以可变数量的股票偿付固定价值的义务

公司 B 发行了名义金额人民币 10 元的优先股，合同条款规定公司 B 在 3 年后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转股价格为转股日前一工作日的该普通股市价。

此合同中的转股条款可视为公司 B 将使用自身普通股并按其公允价值履行支付人民币 10 元的义务。该金融工具是一项金融负债，因为公司 B 履行合同义务时所交付的自身股票的数量会发生变动以使其价值等于人民币 10 元。

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包含在一定条件下转换成发行方普通股的约定（例如可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基本原则二：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必须符合“固定对固定”原则

转换优先股中的转换条款)，该条款将影响发行方是否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或者是否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固定对固定”原则）。对于以发行方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在判断该工具的会计分类时，企业需要运用“固定对固定”的原则。相关示例如下：

示例 – 以固定数量的股票偿付固定价值的义务

公司 K 发行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公司 K 能够自主决定是否派发优先股股息，当期未派发的股息不会累积至下一年度。该优先股具有一项强制转股条款，即当某些特定触发事件发生时，优先股持有方需按每股 10 元的转股价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 10 股公司 K 的普通股。

此合同中，公司 K 拥有无条件避免支付股息的合同义务，同时当强制转股事件发生时，优先股持有方需按每股优先股转换 10 股普通股的方式转股，符合“固定对固定”原则，因此，公司 K 应将该优先股分类为一项权益工具。

运用“固定对固定”原则来判断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常见于可转换债券、具转股条款的永续债或优先股等，该判断原则对于企业作出适当的会计分类而言至关重要。实务中，转股条款呈现的形式可能纷繁复杂，因此发行方应审慎确定其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是否能够满足“固定对固定”原则。

例如，各类可转换金融工具的转股条款中通常包含“反稀释”条款，以确保该工具持有方在发行方权益中的潜在利益不会在特定情况下被稀释。由于“反稀释条款”会导致转换时将向工具持有方交付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因此须审慎确定此类条款是否能够满足“固定对固定”原则。一般来说，企业需要分析“反稀释”条款对于其普通股股东及可转换工具持有方之间相对利益的影响，来判断该条款是否会违反“固定对固定”的原则。如果调整转股价格而使得交付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若该变化是为了弥补工具持有方相对于现有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则该转股价格的调整通常并不视作违反“固定对固定”原则。如果转换价格的调整使普通股股东利益受损而令工具持有方受益，则会有不同的结论。

或有结算条款

或有结算条款，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条款。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除下列情况外，对于附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应将其归类为金融负债：

- （1）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

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2) 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按照《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以下是有关或有结算条款的示例：

示例 – 有条件赎回条款

企业 A 发行了一项金融工具。合同约定，该工具存续期间，若企业 A 某一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则企业 A 必须按照原发行价格加上年息 8% 的金额赎回该工具。

鉴于该永续工具发行方和持有方均无法控制的或有事项，即企业 A 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有可能发生，且可能导致企业 A 在除其清算之外的时间必须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该工具应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优先股而言，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要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相关发行人在确定优先股的分类时，应充分考虑这一法规要求的潜在影响。

结算选择权

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合同条款中所有可能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则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例如，某些可转换债务工具包括现金结算选择权。当金融工具的持有方要求转换时，此类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允许发行方选择该买入期权结算的方式：发行方既可以向持有方交付固定数量的股票，也可以向持有方交付与转换日固定数量股票的市值或转换前某一期间内平均价格等值的现金。由于转换时发行方不总是交付固定数量的权益工具以换取固定金额的现金，因此该转换特征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特殊金融工具

按照现行金融工具准则，如果发行方有合同义务向另一主体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实务中某些金融工具包含要求发行方将“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的合同义务，但实际上代表的是对发行方最终剩余财产的索取权。这种工具可能有两种形式：

- 金融工具持有方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以后有权利（但不一定有义务）向发行方回

售该工具并收回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 仅在企业清算时才有支付义务，同时清算确定会发生（例如，有明确经营期限的实体）或者金融工具持有方对清算有决定权。

举例而言，某一实体有明确经营期限，该实体在预定日期将会清算，清算净资产将按比例向股东偿还。按照现行金融工具准则，从发行方角度，这些工具会分类为金融负债。但这些工具实质具有与普通股类似特征，代表的是对发行方最终剩余财产的索取权。这一要求可能会引发很多应用问题，同时也会导致这类主体其财务报表中可能仅有资产和负债而无权益，其财务信息难以理解。《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对此作出了修订，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归类为权益工具（但在其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仍分类为金融负债，参见第 12 页）。

可回售工具

如果发行方发行的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则为可回售工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符合前述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符合特定条件的
可回售工具，应
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企业净资产，是指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工具对企业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按比例份额是指清算时将企业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持有方所持有的单位数量。
- (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
- (3) 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
- (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前述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
- (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上述特征实质是一般权益工具的基本特征。以下是有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示例：

示例 – 分类为权益的可回售工具

某合伙企业 H，新合伙人加入时按确定的金额和持股比例入股，退休或退出时入股资金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额退还给合伙人。合伙企业营运资金均来自合伙人入股，合伙人持股期间可按持股比例分得合伙企业的利润。当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人可按持股比例获得合伙企业的净资产。

由于合伙企业在合伙人退休或退出时有向合伙人交付金融资产的义务，因而该金融工具满足一般金融负债的定义。然而，其作为可回售的金融工具具备了以下特征：1)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人可按持股比例获得合伙企业的净资产；2) 该入股款属于合伙企业中最低级类别的工具；3) 所有的入股款具有相同的特征；4) 合伙企业仅有以金融资产回购该工具的合同义务；5) 合伙人持股期间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总额，主要基于合伙企业该期间的经营业绩。因此，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该金融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

某些金融工具的发行合同约定，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这种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对于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符合前述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 (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
- (3) 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以下是有关分类为权益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示例：

示例 –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J 成立于 201X 年 1 月 1 日，其经营期限为 20 年，该企业的营运资金及主要固定资产均来自双方股东投入，经营期间企业 A 按照合作经营合同进行运营，其利润按照合作经营合同进行分配。经营到期时，该企业的净资产按合同向合作双方偿

还。

由于该中外合作企业依照合同，于经营期限届满时需将企业的净资产交付给双方股东，上述合作方的入股款符合一般金融负债的定义，但合作企业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合作双方交付其净资产且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1) 合作双方在合作企业发生清算时可按合同规定获得企业净资产；2) 该入股款属于合作企业中最次级类别的工具。因而该金融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对发行方发行在外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要求

分类为权益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除应具备上述特征外，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 (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排除该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响）。
- (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的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上述可回售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工具持有方签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似，不应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是，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得将该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对于企业发行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如果符合规定并在其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权益工具，在其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原因在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持有的份额已抵销，而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的该类工具由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并非整个集团的最次级类别，因此不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和条件，仅能列报为金融负债。以下是有关少数股东持有的可回售工具的列报示例：

示例 – 少数股东持有的可回售工具的列报

P 企业控制 Q 企业，因此 P 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Q 企业。Q 企业资本结构的一部分由可回售工具（其中一部分由 P 企业持有，其余部分由其他外部投资者持有）构成，这些可回售工具在 Q 企业单独财务报表中符合权益工具分类的要求。P 企业在可回售工具中的权益在合并时抵销。尽管少数股东权益所持有的可回售工具在 Q 企业单独财务报表中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但在 P 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作为金融负债列报。

企业发行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如果符合规定在其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企业发行各种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运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原则，正确地确定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会计分类，不得依据监管规定或工具名称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特别指出，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考虑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四、复合金融工具

企业所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

企业所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即该金融工具既非完全是负债，也非完全是权益工具），此类金融工具在会计准则中被称为复合金融工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企业对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

对复合金融工具中的权益和负债部分进行分离的要求与金融工具必须根据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法律形式进行分类的原则一致。复合金融工具采取单一金融工具的法律形式，但其实质是负债和权益工具同时存在。

例如，支付固定票息且可由持有方转换成固定数量的发行方普通股的可转换债券拥有债务合同的法律形式，但是其实质包含了两种金融工具：

- 只要债券不转换，就存在交付现金的金融负债（按规定的时支付票息和本金）。
- 赋予持有方将债券转换为固定数量的发行方普通股的权利的签出买入期权。

该金融工具的经济效果实质上等同于同时发行：（1）一项具有提前结算条款的债务工具；以及（2）购买普通股的认股权证。

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的分配

企业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应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示例 – 带息的永久性优先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 A 银行发行不可赎回的优先股。该优先股每年每股的固定累积强制股利为人民币 1.5 元。如果当年的收益不足以支付股利，则该股利将在未来的年度支付。A 银行可以宣告额外的股利，但是必须在各类不同的股票间平均分配。

该优先股是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部分的复合金融工具。负债部分是发行方交付现金的合

同义务（每年每股人民币 1.5 元），而权益部分则是持有方以额外股利的形式获得权益收益的权利（如果 A 银行宣告股利的话）。

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不含任意股利剩余利益的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折现后计算的永续支付的每年每股强制股利人民币 1.5 元的现值。权益部分则按金融工具整体公允价值扣除单独确定为负债部分金额后的剩余金额计量。

如以上示例，在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是将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包括票息支付和赎回金额）按市场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该利率根据当前市场上具有类似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款下产生几乎相同现金流量但没有转换选择权的工具的适用利率来确定。以下是另一有关负债成分与权益成分分配的示例：

示例 – 含有发行方赎回权的永续工具

企业 H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债券，于存续期内每年支付 8% 的利息。发行该金融工具所收取的对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金融工具在特定日期后可以转换为固定数量的企业 H 的股票。该金融工具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但包含一项允许发行方（企业 H）在任何时间按面值赎回该债券的发行方选择权（买入期权）。

具有类似信用等级但不具备赎回和权益转换选择权特征的类似债券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确定的价值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根据期权定价模型，发行方进一步确定无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发行方购入的买入期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分配到负债和权益成分的价值如下：

负债成分：人民币 92,000,000 元（95,000,000 – 3,000,000）

这个金额反映负债成分包含额外嵌入衍生工具（为衍生金融资产）特征的价值。

权益成分：人民币 8,000,000 元（100,000,000 – 92,000,000）

这个金额是通过从金融工具整体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公允价值（包括以购进的买入期权形式存在的嵌入衍生工具的价值）后得出的剩余权益价值。

将复合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和权益成分并分别初始确认后，金融负债成分将根据其分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作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并以摊余成本计量），而权益成分则不再重新计量。

五、重分类

有关已发行金融工具的重分类，《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提到以下几点：

- 由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重分类。

- 发行方原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权益工具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
- 发行方原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如果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则发行方应重新考虑初始确认时作出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分类，但是通常不应考虑预期的法律、法规或章程的未来修订。以下是关于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使得发行的金融工具需要重分类的示例。

示例 – 记账本位币发生改变时的可转换债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企业 B 发行以港币计价的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债券转换为固定数量的企业 B 的普通股。由于其转换特征不能通过以固定金额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股票来结算，该转换债券被整体确认为金融负债。

该债券发行一年后，企业 B 的记账本位币变为港币。在企业 B 的记账本位币转换的当日，转换特征变为符合权益的定义，因为现在该转换选择权将通过以固定金额的记账本位币（港币）转换固定数量的股票的方式结算。在记账本位币转换的当日，将转换特征的账面金额重分类为权益是合理的。剩余的金融负债是转换债券的债务组成部分，即继续确认为金融负债的在债券存续期应支付的利息和到期（如果债券没有被转换的话）应支付的本金。

如果事实情况与上述相反，即发行时企业 B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并且转换债券作为复合工具予以确认，当企业 B 的记账本位币随后变为人民币，在变更当日转换选择权将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而应按其公允价值被重分类为金融负债。重分类当日转换选择权的公允价值与原来在权益中确认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应在权益中确认。

示例 – 随时间推移转换债券中的转换价变为固定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企业 Y 于 20X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转换债券。转换债券存续期为三年，除非转换债券在到期日前转换为普通股，企业 Y 于到期日按票面额予以偿付。转股价为以下二者中较低者：（1）人民币 8 元；（2）企业 Y 在 20X1 年 1 月 1 日至 20X3 年 1 月 1 日期间以低于人民币 6 元的价格发行股票时，每股发行价的 133%。因此，实际上截至 20X3 年 1 月 1 日止转换价是可变的，但自此以后变为固定的。

在 20X1 年 1 月 1 日初始确认这项工具时，因为权益转换权不是以固定数额的现金来换取固定数量权益工具，因而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自 20X3 年 1 月 1 日起，尽管该工具的合同条款没有变化，但其约定的有效条件及事项已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改变，即

根据转换选择权需要交付的股票数量不再可变，企业 Y 需将嵌入衍生金融负债（代表转换选择权）按公允价值重分类至权益，重分类日不会在损益中产生利得或损失。

由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重分类，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实务中可以选择进行重分类或不进行重分类，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则对此予以了规范，要求必须进行重分类。

六、投资方购入金融工具的分类

对投资方而言，就其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方应首先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要求，于初始确认时确定该工具的分类（即“金融资产四分类”）。若其需进一步考虑持有的金融工具是权益工具还是债务工具投资，则应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予以判断。

金融工具投资方（持有方）考虑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是权益工具还是债务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的相关要求，通常应当与发行方对金融工具的权益或负债属性的分类保持一致。例如，对于发行方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方通常应当将其归类为权益工具投资。

七、主要会计处理

作为对金融工具准则的一项重要补充，《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就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处理提供了较为详细的指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 科目设置
- 主要账务处理
- 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和披露

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本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企业应当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即属于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

-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的，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当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当从权益中扣除。

科目设置

金融工具发行方应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类别，在不同的对应科目中予以核算：

-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并在各类工具中按“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设置明细账；
- 对于需要拆分且形成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的，应将拆分的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
- 对于发行的且嵌入了非紧密相关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如果发行方选择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则应将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整体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核算；
- 企业应在所有者权益类科目中增设“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其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

主要账务处理

对于发行方而言，《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就金融工具的账务处理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指引。归类为债务工具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本身是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或者内嵌了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均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除此之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亦涵盖了以下方面内容的具体账务处理：

-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利息、股利；
- 复合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重分类；
- 金融工具的赎回、注销；
- 转换为普通股。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发行方发行的金融工具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科目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利息、股利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下同）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复合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发行方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金融负债的初始摊余成本，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科目。

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与多项交易相关的共同交易费用，应当在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与其他类似交易一致的方法，在各项交易之间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重分类

原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应当于重分类日，按该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科目，按该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负债的初始摊余成本，按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方以重分类日计算的实际利率作为应付债券后续计量利息调整等的基础。

原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重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按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贷记）该金融负债的各科目，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科目。

金融工具的赎回、注销

发行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所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按赎回价格，

- 借：“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

发行方注销所购回的金融工具时，

- 借：“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该工具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贷：“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该工具的赎回价格）
借/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按以上分录的差额）
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发行方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所发行的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时，

- 借：“应付债券”等科目（按该工具赎回日的账面价值）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赎回价格）

借/贷：“财务费用”科目（按以上分录的差额）

转换为普通股

发行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将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的金融工具转换为普通股的，

- 借：“应付债券”、“其他权益工具”等科目（按该工具对应的金融负债或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贷：“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普通股的面值）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按以上分录的差额）

如转股时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不足转换为1股普通股而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还需按支付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和披露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除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设与“其他权益工具”有关的科目外，还要求发行人于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单独附注项目，披露有关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包括发行时间、数量、金额、到期或日续期情况、转股条件、转换情况、会计分类以及股利或利息支付等信息。同时要求发行方应当披露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格式如下：

项目	年初数/本期数	期末数/上期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其中：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当期已分配股利		
累积未分配股利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以上是有关发行方财务报表的列示和披露要求。对于投资方而言，《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要求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有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分类、账面价值等相关信息。

八、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亦就每股收益计算需要考虑的因素等作出了规定。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其分子，即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其中：

- 对于发行的不可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应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股利；
- 对于发行的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股利，均应予以扣除；
- 对于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根据可参加机制计算的应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九、生效日和衔接规定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前企业对金融工具的处理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如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则采用未来适用法。

十、总结

随着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我们预计越来越多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创新金融工具会推出。

创新金融工具的推陈出新，对企业如何对其发行的创新金融工具恰当分类带来了诸多挑战。作为优先股配套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的出台对于此类工具的会计分类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要求，对于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且已经启动相关工作的企业而言，无疑带来了现实积极的指导意义。

以上结合《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实务中的部分实例，就金融工具的分类方法进行了解读，但可能难以全部涵盖实务中的各类情形。我们建议企业对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规定》和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加以研究，选择最符合切身利益的融资方式，并评估可能对企业未来金融工具发行、财务报告等各方面的影响，做好充分准备。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 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